

# “17岁少年卖肾”案9被告受审

受害者为安徽高中生，为买苹果手机卖肾获2万余元；9被告获利近20万元

据新华社电 引发网络热议的“17岁少年卖肾”案9日在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开庭。公诉方认为，9名被告人故意伤害被害人王某身体致其重伤，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## 被害人QQ联系卖肾

据北湖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称，被告人何伟于2011年上半年联系被告人尹申，要尹申为其寻找肾脏供体（人体活体肾脏供应者），并承诺每找一名供体付给其25000元。

检察机关查明，2011年

3月下旬，何伟通过被告人唐世民联系到被告人、郴州某医院男性泌尿科门诊主任苏开宗，向其借用手术室，并承诺每做一台手术付给苏开宗60000元、唐世民10000元。苏开宗答应了二人的请求，并安排本院护士协助手术。4月，何伟打电话给被告人、云南省肿瘤医院泌尿科副主任医师宋忠于，要其来郴州做人体肾脏移植手术，并承诺每做一例手术付其50000元辛苦费和2000元路费，宋忠于同意。

其后，尹申通过卖肾QQ群发帖寻找肾源，标价23000元一个，不久联系到两

个供体。4月18日、19日，供体黄某、王某坐火车先后来到郴州与尹申见面。20日、21日，何伟安排尹申带两名供体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术前检查，分别使用假名并谎报年龄。

## 卖出20多万仅获2.2万

4月27日，苏开宗在明知本医院没有资质做人体活体肾脏移植手术的情况下，仍答应向何伟提供手术室。28日21时许，被告人何伟、尹申、唐世民、宋忠于等和供体王某及受体来到苏开宗所在医院做肾移植手术，期间

未对供体王某是否系未成年人等基本情况核实，便切除其右肾。

据介绍，在此次交易中，何伟自己获利56360元，付给苏开宗60000元，宋忠于52000元，唐世民10000元，尹申3000元。被害人王某出院时，何伟付给其22000元。

## 9被告以故意伤害罪被诉

公安机关于2011年7月11日将何伟、尹申、唐世民、宋忠于、苏开宗抓获归案，并于2012年3月5日将其他4名起次要、辅助作用的被告

人监视居住。检方认为，5名被告人故意伤害被害人王某身体致其重伤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另据介绍，检方认为被告人黄美（护士）、杨峰（协助手术助手）、黄龙东（麻醉师）、张红杰（巡回护士）伙同他人共同故意伤害被害人王某身体致其重伤，应以故意伤害罪追究4人刑事责任。

检方宣读起诉书后，被害人王某的代理人提出了

227万元的民事赔偿。

在庭审中，被告人对基本犯罪事实供认不讳，但就部分情节进行了辩解。唐世民称，做完第一例手术后，才知手术是器官移植，自己仅是帮忙联系护士，与被害人无接触；宋忠于称手术前及手术过程中对被害人未成年这一事实不知情，且因被害人已被麻醉无从询问。另外，被告方均对王某伤残级别认定等问题提出异议。

截至9日22时记者发稿时，此案庭审仍未结束。法院有关人士介绍，庭审10日还将继续进行。

## ■ 案件回放

### 为买iPhone 高中生卖肾

据《三湘都市报》报道 卖肾换iPhone也许你曾把它当作一个段子一笑而过，它却真实地发生在安徽少年小王身上。

去年4月，17岁的高中生小王通过网络找到黑中介，想卖肾换钱。在黑中介的牵线下，他奔波千里来到郴州，做了检查后，在郴州一家医院的“男性泌尿科”做了手术，事后得到2.2万元。

拿到钱后，小王去买了苹果手机和iPad2，但他回家后身体越来越差，直到家长再三追问，他才坦承：把一个肾卖掉了。

小王的母亲赶紧赶到郴州市报案，多名犯罪嫌疑人先后落网。

经鉴定，小王的伤情构成重伤、三级伤残。



昨日，“17岁少年卖肾”案开庭审理，9名被告人被控故意伤害罪。

新华社记者 赵众志 摄

# 巧家县拟救助赵登用家属6万元遭拒

工作组赴赵登用家商议善后问题，家属要求政府赔偿

新京报讯（记者刘刚实习生赵力）昨日下午两点，由云南巧家县公安局纪委书记陆学林、包谷垭乡乡长、民政系统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，前往赵登用家与其家属座谈，并提出了善后方案。

## 工作组提出6万元救助

据赵登用家属讲，工作组提出一次性给予赵登用家属6万元救助款。其中，3万元用于安葬赵登用，另外3万元用于三个月调查期间对于其家属各类损失的救助。据介绍，6万元救助款由包谷垭乡政府承担。

家属说，工作组称政府不会对赵登用赔偿，如果家属要索赔，要等到爆炸案开庭后。

对此方案，赵登用家属没有同意，要求政府赔偿。

## 公安局向赵家道歉

今年5月10日9时许，云南省巧家县白鹤滩镇花桥社区便民服务大厅发生一起爆炸案，造成4人死亡16人受伤。警方侦查后发现，引发爆炸的背包系赵登用（男，1986年生，家住巧家县包谷垭乡）背入案发现场并在其身上发生爆炸，警方

据此初步认定其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8月7日，云南省昭通市公安局通报：“5·10”巧家爆炸案已成功告破，涉案犯罪嫌疑人邓德勇、宋朝玉因涉嫌爆炸罪已被依法逮捕。赵登用未参与爆炸案的预谋策划，并且在爆炸中当场身亡，他也是本案的受害人之一。

通报称，针对巧家县公安局在前期案情尚未彻底查清的情况下，在通报中因表述不严谨、不确切而给社会公众、赵登用及其家属带来的误导和影响，昭通市公安局向社会公众、赵登用及其家属表示诚恳道歉。

## ■ 追访

### 巧家县要居民不议论爆炸案

据潇湘晨报报道，巧家爆炸案后，该县公安局长杨朝邦对媒体称，“这个案件是赵登用所为，这个是毋庸置疑的，我作为一个公安局长，面对这么多媒体，敢拿自己的职务、敢拿前程、敢拿法律、敢拿事实开玩笑吗？”

这个“职位担保执法”的言论一经传出，舆论哗然，媒体和民众纷纷表示对该案件处理过程的质疑。

近日，巧家县公安局政委罗其铭称，曾豪言认定爆炸案是赵登用所为的巧家县公安局局长杨朝邦现在“还好的”，没有接到任何停职或者受处罚的消息。巧家县县委副书记王刚为其喊冤。在王刚看来，在当时的情况下，确认赵登用是嫌疑人并没有错，“嫌疑人和罪犯是两个概念，那个炸药就是在赵登用身上，也是在赵登用身上爆炸的，那是毫

无疑的。”

另据南方都市报报道，在8月7日巧家县大部分机关单位都召开了专门会议，强调“不评论、不传播、不议论”爆炸案。8月8日，这个范围扩大到巧家县的各个社区，一家一个代表“专门喊我们去开了一个左右的大会”，一名社区成员说，“主要就是不让说爆炸案与拆迁这个事，如果传出去了，公职人员与党员，要遭处罚”。